

卷第九十五 異僧九

洪昉禪師 相衛間僧 道林 淨滿 法通

洪昉禪師

陝州洪昉，本京兆人。幼而出家，遂證道果。志在禪寂，而亦以講經為事，門人常數百。一日，昉夜初獨坐，有四人來前曰：「鬼王今為小女疾止造齋，請師臨赴。」昉曰：「吾人汝鬼，何以能至？」四人曰：「闍梨但行，弟子能致之。」昉從之。四人乘馬，人持繩床一足，遂北行。可數百里，至一山，山腹有小朱門。四人請昉閉目，未食頃，人曰：「開之。」已到王庭矣。其宮闈室屋，崇峻非常，侍衛嚴飾，頗侔人主。鬼王具冠衣，降階迎禮。王曰：「小女久疾，今幸而痊。欲造小福，修一齋，是以請師臨顧。齋畢，自令侍送無慮。」於是請入宮中。其齋場嚴飾華麗，僧且萬人，佛像至多，一如人間事。昉仰視空中，不見白日，如人間重陰狀。須臾，王夫人後宮數百人，皆出禮謁。王女年十四五，貌獨病色，昉為贊禮願畢。見諸人持千餘牙盤食到，以次布於僧前。坐昉於大床，別置名饌，饌甚香潔。昉且欲食之，鬼王白曰：「師若常住此，當餐鬼食；不敢留師，請不食。」昉懼而止。齋畢，餘食猶數百盤。昉見侍衛臣吏向千人，皆有欲食之色，昉請王賜之餘食。王曰：「促持去，賜之。」諸官拜謝，相顧喜笑，口開達於兩耳。王因跪曰：「師既惠顧，無他供養，有絹五百匹奉師，請為受八關齋戒。」師曰：「鬼絹紙也，吾不用之。」王曰：「自有人絹奉師。」因為受八關齋戒。戒畢，王又令前四人者，依前送之。昉忽開目，已到所居，天猶未曙。門人但為入禪，不覺所適。昉忽開目，命火照床前，五百絹在焉。弟子問之，乃言其故。昉既禪行素高，聲價日盛，頃到鬼所，但神往耳，其形不動。未幾晨坐，有一天人，其質殊麗，拜謁請曰：「南天王提頭賴吒，請師至天供養。」昉許之。因敷天衣坐昉，二人執衣，舉而騰空，斯須已到。南天王領侍從，曲躬禮拜曰：「師道行高遠，諸天願睹師講誦，是以輒請師。」因置高座坐昉。其道場崇麗，殆非人間，過百千倍。天人皆長大，身有光明。其殿堂樹木，皆是七寶，盡有光彩，奪人目睛。昉初到天，形質猶人也，見天王之後，身自長大，與天人等。設諸珍饌，皆自然味，甘美非常。食畢，王因請入宮，更設供具，談話款至，其侍衛天官兼鬼神甚眾。後忽言曰：「弟子欲至三十三天議事，請師且少留。」又戒左右曰：「師欲遊覽，所在聽之，但莫使到後園。」再三言而去。去後，昉念曰：「後園有何利，而不欲吾到之。」伺無人之際，竊至後園。其園甚大，泉流池沼，樹林花藥，處處皆有，非人間所見。漸漸深入，遙聞大聲呻（呻原作叫，據明抄本改）叫，不可忍聽。遂到其旁，見大銅柱，徑數百尺，高千丈，柱有穿孔，左右傍達。或有銀鑿鎖其項，或穿其胸骨者，至有數萬頭，皆夜叉也。鋸牙鉤爪，身倍於天人。見禪師至，叩頭言曰：「我以食人故，為天王所鎖。今乞免我。我若得脫，但人間求他食，必不敢食人為害。」為饑渴所逼，發此言時，口中火出。問其鎖早晚，或云毗婆師屍佛出世時，動則數千萬年。亦有三五輩老者，志誠懇。僧許解其縛而遽還。斯須王至，先問：「師頗游後園乎？」左右曰：「否。」王乃喜，坐定。昉曰：「適到後園，見鎖眾生數萬，彼何過乎？」王曰：「師果游後園。然小慈是大慈之賊，師不須問。」昉又固問，王曰：「此諸惡鬼，常害於人，唯食人肉。非諸天防護，世人已為此鬼食盡。此皆大惡鬼，不可以禮待，故鎖之。」昉曰：「適見三五輩老者，發言頗誠，言但於人間求他食。請免之。若此曾不食人，餘者亦（亦下原有不字，據明抄本刪）可舍也？」王曰：「此鬼言不可信。」昉固請。王目左右，命解老者三五人來。俄而解至，叩頭言曰：「蒙恩釋放，年已老矣。今得去，必不敢擾人。」王曰：「以禪師故，放汝到人間。若更食人，此度重來，當令若死。」皆曰：「不敢。」於是釋去。未久，忽見王庭前有神至，自稱山嶽川瀆之神。被甲，面金色，奔波而言曰：「不知何處，忽有四五夜叉到人間，殺人食甚眾。不可制，故白之。」王謂昉曰：「弟子言何如？適語師，小慈是大慈之賊。此等惡鬼，言寧可保。」王語諸神曰：「促擒之。」俄而諸神執夜叉到。王怒：「何違所請？」命斬其手足，以鐵鎖貫腦，曳去而鎖之。昉乃請還，又令前二人送至寺。寺已失昉二七日，而在天猶如少頃。昉於陝城中，選空曠地造龍光寺，又建病坊，常養病者數百人。寺極崇麗，遠近道俗，歸者如云。則為釋提柏國（明抄本柏國作恒因）所請矣。昉晨方漱，有夜叉至其前，左肩頭負五色毳而言曰：「帝釋（帝釋原本作釋迦，據許本改）天王，請師講大涅槃經。」昉默然還座，夜叉遂挈繩床，置於左膊曰：「請師合目。」因舉其左手，而伸其右足，曰：「請師開目。」視之，已到善法堂。禪師既到天堂，天光眩目，開不能得。天帝曰：「師念彌勒佛。」昉遽念之，於是目開不眩。而人身卑小，仰視天形，不見其際。天帝又曰：「禪師又念彌勒佛，身形當大。」如言念之，三念而身三長，遂與天等。天帝與諸天禮敬言曰：「弟子聞師善講大涅槃經，為日久矣。今請死欽仰，敬設道場，故請大師講經聽受。」昉曰：「此事誠不為勞，然病坊之中，病者數百，待昉為命。常行乞以給之，今若流連講經，人間動涉年月，恐病人餒死。今也固辭。」天帝曰：「道場已成，斯願已久，固請大師勿為辭也。」昉不可。忽空中有大天人，身又數倍於釋，天帝敬起迎之。大天人言曰：「大梵天王有敕。」天帝憮然曰：「本欲留師講經，今梵天有敕不許。然師已至，豈不能暫開經卷，少講經旨，令天人信受。」昉許之。於是置食，食器皆七寶，飲食香美，精妙倍常。禪師食（食原作日，據陳校本改）已，身諸毛孔，皆出異光，毛孔之中，盡能觀見諸物。方悟天身騰妙也。既登高座，敷以天衣，昉遂登座。其善法堂中，諸天數百千萬，兼四天王，各領徒眾，同會聽法。階下左右，則有龍王夜叉諸鬼神非人等，皆合掌而聽。昉因開涅槃經首，講一紙餘。言辭典暢，備宣宗旨。天帝大稱贊功德。開經畢，又令前夜叉送至本寺。弟子失昉，已二十七日矣。按佛經，善法堂在歡喜園，天帝都會。天王之正殿也。其堂七寶所作，四壁皆白銀。階下泉池交注，流渠映帶。其果木（明抄本，陳校本果木作渠水）皆與樹行相直，寶樹花果，亦皆奇異。所有物類，皆非世人所識。昉略言其梗概，階下寶樹，行必相直，每相表裡，必有一泉。叢緣枝間，自葉流下，水如乳色，味佳於乳，下注樹根，灑入渠中。諸天人飲樹本中泉，其溜下者。眾鳥同飲。以黃金為地，地生軟草，其軟如綿。天人足履之，沒至足，舉後其地自平。其鳥數百千，色各無定相。入七寶林，即同其樹色。其天中物皆自然化生，若念食時，七寶器盛食即至。若念衣時，寶衣亦至。無日月光，一天人身光，逾於日月。須至遠處，飛空而行，如念即到。昉既睹其異，備言其見，乃請畫圖為屏風，凡二十四扇。觀者驚駭。昉初到寺，毛孔之中，盡能見物。既而弟子進食，食訖，毛孔皆閉如初。乃知人食天食，精粗之分如此。昉即盡出天中之相，人以為妖。時則天在位，為人告之。則天命取其屏，兼徵昉。昉既至，則天問之而不罪也，留昉宮中。則天手自造食，大申供養。留數月。則天謂昉曰：「禪師遂無一言教弟子乎？」昉不得已，言曰：「貧道唯願陛下無多殺戮，大損果報。其言唯此。」則天信之，因賜墨敕：「昉所行之處，修造功德，無（無原本作吾既二字，據陳校本改）得遏止。」昉年過下壽，如入禪定，遂卒於陝中焉。（四庫全書）

相衛問僧

相衛問有僧，自少博習經論，善講說。每有講筵，自謂超絕，然而聽者稀少，財利寡薄。如此積年，其僧不憤。遂將經論，遍歷名山，以訪知者，後至衡嶽寺，憩泊月餘，常於寺間齋獨坐，尋繹經論。又自咎曰：「所曉義理，無乃乖於聖意乎？」沉思之次，忽舉頭見一老僧，杖錫而入曰：「師習讀何經論？窮究何義理？」僧疑是異人，乃述其由，兼自咎曰：「儻遇知者，分別此事，即鉗口結舌，不復開演耳。」老僧笑曰：「師識至廣，豈不知此義，『大聖猶不能度無緣之人。』況其初心乎？」師只是與眾僧無緣耳。」僧曰：「若然者，豈終世如此乎？」老僧曰：「吾試為爾結緣。」因問師今有幾許貲糧，僧曰：「自徂南縣，歷行萬里，糧食所費，皆以竭矣。今惟大衣七條而已。」老僧曰：「只此可矣。可賣之，以所得直皆作糜餅油食之物。」僧如言作之，約數千人食。遂相與攜至平野之中，散掇，焚香長跪，咒曰：「今日食我施者，願當來之世，與我為弟子。我當教之，得至善提。」言訖，鳥雀亂下啄食，地上螻蟻，復不知數。老僧謂曰：「爾後二十年，方可歸開法席。今且週遊，未用講說也。」言訖而此僧如言，後二十年，卻歸河北開講。聽徒動千萬人，皆年二十已下，老壯者十無一二。（出《原化記》）

道林

唐調露年中，桂州人薛甲常供一僧。法號道林，道德甚高，瞻敬尤切。如是供給，十有餘年。忽一旦辭去，云：「貧道在此撓瀆多年，更無所酬。今有舊經一函，且寄宅中。一週年不回，即可開展。」經歲餘，開鎖，見有金數千兩。後賣一半，買地造菩提寺，並建道林真身。供養至今，像儀見存。薛甲今見有孫禹賓，在桂林效職。（出《桂林風土記》）

淨滿

則天朝，恒州鹿泉寺僧淨滿有高行，眾僧嫉之。乃密畫女人居高樓，而淨滿引弓射之狀，藏於經笥。令其弟詣闕告之。則天大怒，命御史裴懷古推案，便行誅戮。懷古執之不屈，李昭德進曰：「懷古推事疏略，請令重推。」懷古厲聲而言曰：「陛下法無親疏，當與天下畫一，奈何使臣誅無辜之人，以希聖旨。向使淨滿有不臣之狀，臣復何顏能寬之乎？臣守平典，庶無冤濫，死不恨矣！」則天意乃解。懷古後副閤知微和親於突厥。突厥（突厥二字原缺。據陳校補。）立知微為南面可汗，而入寇趙定，懷古因得逃歸。素羸弱，不堪奔馳，乃懇誠告天，願投死南土，力倦而寢。夢一僧如淨滿者，引之曰：「可從此路出。」覺而從之，果獲全。人以為忠恕之報。（出《大唐新語》）

法通

長安懿德禪院者，唐中宗為懿德太子追福，改名加飾焉。禪院內有大石臼，重五百斤。隋末，雒縣沙門法通自南莊致於此寺。法通自少出家，初極羸劣，同侶輕之，乃發憤乞願壯健。晝寢樹下，忽口中涎沫流出三升，其母驚遽呼覺。法通云：「忽夢有人遺三馱筋，使我啖之，適啖一馱筋，遽覺，便壯健。」試舉大石臼，不以為困。有寺僧行戡，本稱有力。通於是遂乃竊其所服之袈裟，舉堂柱而壓之。行戡見而驚異，盡力莫能取。通徐舉柱而取，眾大駭之。通力兼百人，時咸服之，以為神助焉。（出《西京記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